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董蕙宇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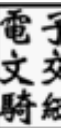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3189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

(3689808\_11043189700\_1\_3689808\_11043189700\_1.pdf、  
3689808\_11043189700\_1\_3689808\_11043189700\_2.pdf、  
3689808\_11043189700\_1\_3689808\_11043189700\_3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0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該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apc.ntcu.edu.tw>，因呼應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新(110)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



號。

- 四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。
- 五、為加速審核作業，請承辦老師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（色）筆標示申請人、家戶成員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。
- 六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- 七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30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務必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瑪家鄉佳義國小（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12號）：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戶籍證件影本（需有詳細紀事）。
- （三）特殊狀況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八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- 九、本案聯繫窗口瑪家鄉佳義國小潘政義主任（聯絡電話08-7990038分機12，傳真電話08-7990070，電子信箱penbird1972@yahoo.com.tw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 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潘政義主任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